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

根据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实际需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10名。现公告如下：

 一、招聘原则

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用公开考试、择优聘用的办法招聘相关人员，确保聘用人员素质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招聘卫生专业技术岗位7人、管理岗3人（专业岗位详见附件1《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岗位计划表》）。

1. 招聘条件

（一）报名基本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；团队合作意识强；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。

2.热爱卫生事业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执业资格及工作经历，善于与人沟通。

3.涉嫌违法违纪的、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、或有其它不符合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招聘条件的人员，不接受其报名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（详见附件1《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计划表》）。

四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分为信息发布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等步骤进行。

1. 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3年1月9日8：00至1月10日17：00。报名时须微信填写报考信息二维码(见附件2)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岗位。

1. 资格审查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抽调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，对报名者提交的证件信息进行审查，凡不符合职位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资格。通过资格审核者，缴纳考务费30元。

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于考试招聘全过程。

(三)考试（笔试和面试）

笔试内容为医疗、医技及相关基础知识，满分100分。笔试时间见笔试准考证。

面试根据笔试成绩，按报考岗位l: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(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，可同时进入面试)。面试满分100分。面试方式时间另行通知。

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

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以后两位数。

(四)体检和考察

根据总成绩，按拟招聘岗位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。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，按总成绩等额递补。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。

(五)公示与聘用

根据考察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在网上公示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结束后，拟聘用人员须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就业报到证、相关资格证到区人社局报到。拟聘用人员由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填写有关表格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

咨询电话： 0394－8226060（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

0394-7992599（川汇区人才交流中心）

 2023年1月4日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1：**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岗位计划表 |
| 招聘单位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报考岗位代码 | 学历层次 | 专业 | 年龄 |
| 川汇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专业技术岗位（7人） | 西医临床1人 | 2301 |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（取得检验士资格者优先） | 西医临床 | 年龄不超过26周岁（199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 |
| 医学检验2人 | 2302 | 医学检验 |
| 医学影像2人 | 2303 | 医学影像 |
| 护理2人 | 2304 |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本专业护士资格证。 | 护理 | 年龄不超过26周岁（199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；取得护师资格证者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 |
| 管理岗（3人） | 财务管理1人 | 2305 |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财务管理 | 年龄30周岁以下（1993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 |
| 法律文秘1人 | 2306 | 法律文秘 | 年龄26周岁以下（199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 |
| 卫生信息1人 | 2307 | 具有国家承认的计算机或机电一体化技术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卫生信息 | 年龄26周岁以下（199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 |

**附件2：**《报考信息二维码》

